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签订猪瘟疫苗联合研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保灵”）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与北京中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海”）、浙江海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隆”）签订了《猪瘟 E2 蛋白亚单位灭活疫苗联合研制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现将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对方情况

1、北京中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1988 年经农业部批准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是专业从事动物用生物制品、诊断试剂、培养基等研究、开发的高新技术企业。

2、浙江海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是一家拥有雄厚海外背景的生物医药研发企业，利用蛋白质组学与基因组学平台开展产品自主研发、生物学外包业务及动物疫病检测服务。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

协议三方在前期研究的基础上，开展猪瘟 E2 蛋白亚单位灭活疫苗（以下简称“疫苗”）的研究，联合申报并最终获得《新兽药证书》。

2、主要权利

合作三方共同开发期间获得的技术成果、权益归三方按比例共有，北京中海享有研发成果和权益的 46%，浙江海隆享有 44%，金宇保灵享有 10%。

本项目研究成果向其他单位转让或做出其他任何形式的处分，均需北京中海、

浙江海隆双方书面同意，若前述转让或处分产生收益的，转让或处分所得的收益由三方按研发成果和权益的比例分别享有；本项目研究成果任何一方无权单独向其他单位实施转让或做出任何形式的处分。

合作三方若生产疫苗，生产方须按上述技术转让收益分配比例，向不生产方支付权益费和技术转让费用。

3、主要职责

北京中海负责疫苗研发工作方案起草、制定；完成动物实验的检验、检测，组织疫苗的安全性及效力评价，确定检验检测方法；起草完善《猪瘟 E2 蛋白亚单位灭活疫苗制造与检验规程》、《猪瘟 E2 蛋白亚单位灭活疫苗质量标准》；负责汇总《新兽药注册证书》申报材料，整理上报农业部兽药评审中心；配合浙江海隆、金宇保灵完成中试试验、临床试验以及相关动物实验，并联合申报《新兽药注册证书》。

浙江海隆负责疫苗蛋白载体的构建、抗原制备与鉴定，产品检验用试剂盒的研究与制备；蛋白表达纯化系统的建立，疫苗生产工艺研究。协助完成《猪瘟 E2 蛋白亚单位灭活疫苗制造与检验规程》和《猪瘟 E2 蛋白亚单位灭活疫苗质量标准》的起草；三方联合申报《新兽药注册证书》。

金宇保灵负责提供疫苗实验所需实验动物和相关实验设施，并按计划方案完成动物实验，参与完成疫苗的部分安全性和免疫效力试验，完成疫苗的生产工艺研究和产品的中试生产以及临床实验，与北京中海和浙江海隆共同起草完善《猪瘟 E2 蛋白亚单位灭活疫苗制造与检验规程》和《猪瘟 E2 蛋白亚单位灭活疫苗质量标准》，并联合申报《新兽药注册证书》。

4、协议所涉及费用

三方分别承担各自所负责执行部分工作所需经费。

5、合作期限

三方约定在 18 个月内完成各自承担工作，若因非技术原因延误 6 个月以上的，合同自然终止，不追返各自投入。约定“疫苗”联合申报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协议的签署，是公司注重研发合作的结果，将进一步拓展和完善公司现

有产品线，为养殖场提供更多新型、高效、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在研制过程中将充分发挥国家兽用疫苗工程实验室、国家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在研发和中试方面的平台优势和孵化器作用；依托公司现有杆状病毒表达、昆虫细胞培养和疫苗纯化浓缩等方面的技术优势，推动猪瘟 E2 蛋白亚单位疫苗的研制及规模化生产进程。

由于猪瘟是一类烈性传染病，发病率与死亡率都很高。目前国内现有猪瘟弱毒疫苗存在难以净化、病毒不能根除等缺陷，而猪瘟 E2 蛋白亚单位疫苗的研制和生产，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猪瘟疫苗品类、提升疫苗品质，为用户提供更丰富、更安全有效的产品，从而促进猪瘟疫病的免疫、无疫和净化。亦对持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猪瘟 E2 蛋白亚单位灭活疫苗项目尚处于研发阶段，研发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和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猪瘟 E2 蛋白亚单位灭活疫苗联合研制协议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